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5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1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8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8	厦钨新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电子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 — 12:00,下午13:00 — 17: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娜萍

联系电话:0592-3357677

传真号码:0592-6081611

电子邮箱:xwxn@cxtc.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300号之一公司董秘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杨宗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99,8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分别已于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14,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7月14日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杨宗铭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449,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余成强先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8日,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均未实施减持,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宗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799,867股
持股比例	0.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99,867股

股东名称	余成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14,195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4,195股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046,51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杨宗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9,96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当前持股数量	2,129,8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

股东名称	余成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824,1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注:1、当前持股比例按截至2026年9月27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573,697股计算,原计划减持比例系按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1,189,046,516股计算。

2、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上述减持主体的当前持股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64)、《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杨宗铭先生、余成强先生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徐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侃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种永先生

独立董事:刘文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侃

电话:021-20895888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hinasl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嵘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周宁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与刘正奇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蔡嵘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选举周宁飞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蔡嵘先生、周宁飞女士、刘正奇先生、徐峰先生、胡奋先生、蔡伟飞先生、王慧女士。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10幢4层(名义层5层)502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351,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20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480,000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6,024,419股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498,143股)为417,957,43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PING PENG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彭雅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736,692	97.6927	1,406,882	1.2411	1,208,381	1.066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81,351	49.6737	1,406,882	27.0730	1,208,381	23.2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刘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以授予价格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部分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43)。

3、2026年9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希通信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4、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5、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16元/股,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2,448.00万股的0.23%。

3、授予人数:合计17人

4、授予价格:7.1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共17人)	981,323	100.00%	0.23%
合计	981,323	100.00%	0.2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子公司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三)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7.1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98.1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98.132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4.75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48.23%、45.45%(分别采用申万 - 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12、24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

5. 股息率:0(采用公司截至2026年9月28日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2026年9月28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788.54	146.58	490.30	151.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希通信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本次授予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010,954×0.20)÷507,259,997≈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8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的市盈率为96.7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为44.6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8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的市盈率为96.7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为44.6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据相关媒体信息,公司被列入玻璃基封装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的"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